关于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》

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好《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和《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持续优化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特色园建设布局，将特色园打造成为创新资源集聚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、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重要平台，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对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园区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一、主要考虑

**一是**坚持目标牵引，对标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，与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近两年来印发实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特色产业园、大学科技园等政策相衔接。

**二是**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近两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**三是**坚持主动引导，市区联动、形成合力，引导和推进各类资源全链条布局、全要素集聚、全方位服务园区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修订后的《园区办法》包括总则、支持内容及标准、项目组织管理、绩效管理与监督和附则，共五章20条。

一是调整章节和政策点顺序，第二章支持内容由三小节合并为两小节，第一节是产业承载空间，第二节是园区产业生态。

二是细化政策点内容，增加了支持对象，细化了支持条件，明确了财政资金的支持范围，进一步体现资金支持效果和政策引导。

其余部分条款有名称或内容调整，详见附件1。